

河北融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延迟披露 2014 年及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河北融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河北融投”）于 2014 年 7 月 8 日发行 15 亿元企业债券（以下简称“14 冀融投”或“本期债券”），债券期限为 7 年，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委托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托管河北融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决定》（冀国资字[2015]16 号）文件，河北融投于 2015 年 1 月 24 日被河北建投托管。目前，公司正依据《河北融投担保集团风险处置方案》推进各项风险处置工作，公司财务报告尚不能按照相关规定或约定及时向投资者公告，将延迟披露 2014 年度报告、2015 年度中期报告及 2015 年度报告。

公司认为，延迟披露年报不会对本期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稳步推进担保业务风险处置工作，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待条件成熟后尽快披露年报等信息。

特此公告。

河北融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3 日

